

外资企业成立的流程比普通公司更严格，在做公司变更的时候也会有所差别。今天，辰信小编就来介绍一下外资企业股东变更的问题。

## 一、外资公司股东变更条件

(1) 股权转让后，中外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2) 股权转让价必须以公司净资产值（所有者权益）为标准计算，股权转让价不得低于转让份额所占公司净资产值的 90%。

(3) 已质押的股权须先解除质押才可转让。

(4) 公司的新股东是境外（包含港、澳、台等地区）的公司/企业的，境外（包含港、澳、台等地区）公司/企业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一般不得含有中国大陆自然人，若是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等地区）的公司/企业的股东或是实际控制人含中国大陆自然人的，须出具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许可批准证明才可办理。

## 二、外资公司股东变更审批机构

(1) 投资总额在 3000 万（美元）元以下的鼓励、允许类型的项目（不包括外资并购、商业分销、跟法律、法规与规章规定需上级部门或是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），由区经促局审批。

(2) 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、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、允许类项目（不含外资并购、以及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省级部门或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），由区经促局初审，再上报市商务局审批。

(3) 投资总额在 1 亿美元以上、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、允许类项目，投资总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，外资并购项目，特殊商品商业分销项目，以及商务部委托、授权审批的项目，由区、市商务部门初审，再上报省商务厅审批。

(4) 投资总额在 3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、允许类项目，投资总额在 5000 万以上限制类项目，以及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商务部批准的项目，由地方商务部门初审，再上报商务部审批。